【運動部新聞稿】

運動部報告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」辦理情形

提報修正計畫 擴大運動設施量能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7 日
發稿單位：設施規劃司
單位聯絡人：許瑞蓁專門委員
電話：02-8771-1954

運動部今（24）日赴行政院院會報告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」辦理情形及修正規劃。為回應國人運動需求、地方建設發展，以及競技培訓與國際賽會所需，運動部規劃擴大計畫規模並延長執行期程，全面提升運動設施量能。

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核定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」，總經費 106 億元，執行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。截至 115 年 10 月底，運動部已核定補助 143 案、逾 47 億元，其中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133 案、約 37.03 億元，核定建置樂活運動館、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、社區足球場及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等，推出以來，獲得民眾好評與支持，希望能爭取就近於鄉鎮或社區增設更多的全齡式運動場館；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 10 案、約 10.3 億元，支持辦理綜合性賽會場館、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、職業棒球場地興整建，不管是競賽選手或是觀賽民眾，也都感受到優化後整體運動設施環境的提升。此外，預先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總體檢，盤點全國北中南區場館條件及整備需求，作為未來申辦大型國際賽會場館規劃基礎。

因應運動部成立後政策推動方向、地方運動建設需求及國家競技發展布局，運動部也提出修正計畫，針對民眾有感的重點政策擴大執行，並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18 年，總經費調增為 283.674 億元。其中，中央公務預算調增至 171.044 億元，增加 107.044 億元，並結合地方配合款 112.63 億元，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，加速推動全國運動設施升級。

本次提報修正重點，還新增「建置示範型持拍運動館」、「建構及優化水域運動環境」及「建構適應運動共融式運動據點」，強調運動平權及不同族群參與運動機會；同時在競技運動場館設施，擴編納入民眾期盼已久的優勢或缺乏的運動專業訓練（國際競賽型）場館（如羽球、桌球、足球、極限運動、游泳等），強化國家隊培訓基礎及增加在臺舉辦國際賽會利基；另將原「優化職業棒球場地設施」擴大為「優化職業賽事場地設施」，提升職業運動場地品質及觀賽體驗，蓬勃運動產業。

運動部表示，本次修正計畫兼顧全民運動推展、競技運動發展、運動平權及國際賽會需求，系統性充實運動設施量能，讓民眾都能享有更安全、便利且友善的運動空間，同時亦將積極媒合社區運動俱樂部進駐使用，串聯場館設施與社區運動服務，讓運動走入生活，成為國際級運動島。